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9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6日15:00—8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87,305,13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3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73,736,5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.617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3,568,6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66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

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7,248,43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8,68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310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08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8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7,254,43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4,68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0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82%。

3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7,252,63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2,88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83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